附件1

 全国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创新示范单位创建指引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内容 |
| **增强人防力量带头提升监管能力** | 1.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承担行政执法职能，具有执法督查队伍，监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，配备必要的监管装备。需由机构编制部门批复设立粮食流通监督检查机构，并成立行政执法队伍。监管装备包括行政执法车辆、摄录器材、必要的计算机设备等；2.切实加强执法督查能力建设，执法督查人员持证上岗，每年组织参加业务学习培训。需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从事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的工作的行政执法人员；3.严明监管纪律，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落实粮食流通执法督查等各项纪律规定。近3年内单位和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有违法违纪情况；4.其他增强人防力量的创新措施。 |
| **提升技防水平带头创新监管方式** | 1.建立粮食行业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，并报上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；2.公布执法检查事项清单；3. 推行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。每年采用“双随机一公开”“四不两直”方式检查不少于3次；4.结合信息化建设，积极探索移动执法、自动监控等智慧监管；5.加强粮食库存动态监管，及时掌握辖区内粮食库存情况，有条件的地方实行远程在线监控；6.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，主要是归集行政许可（包括粮食收购资格认定、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等）、行政处罚（包括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事项等）、抽查检查（包括库存检查、专项检查、案件核查等）方面的信息，依法将相关信息纳入当地或上级部门信用信息系统（平台）；7.其他提升技防水平的创新措施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具体内容 |
| **加强法防力度带头完善监管制度** | 1.结合工作实际，及时健全完善政策性粮食（中央储备粮除外）收购、储存、销售、运输等各项监管制度；2.推进“粮食安全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”集中行动制度化常态化。长期遵守“查治守保促”和“大快严”两项行动中建立和完善的各项制；3.规范检查程序和自由裁量权，加强与综合执法等部门协调配合，推行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；4.建立健全定期巡查、随机抽查、举报投诉受理、案件查处移送报备、执法案卷评审、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；5.建立问题清单、整改清单和责任清单，确保发现的问题逐一整改到位。至少需形成3套完整的清单的材料（库存检查、收购检查、统计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等）；6.其他加强法防力度的创新措施。 |
| **发挥群防作用带头消除风险隐患** | 1.加强信访信息研判和舆情监测；2.建立完善涉粮矛盾纠纷预警机制、利益诉求表达机制、协商沟通机制等，对容易激化和反映强烈的问题，能够及时依法依规处置；3. 对上级部门转办的涉粮案件或信访举报线索，及时核查并反馈。每年需至少查处1例涉粮违规案件，并按照一般程序实施行政处罚。4.建立与工商、质检、食品药品监管、信访等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；5.建立与周边市（县）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区域联动机制；6.其他加强群防作用的创新措施。 |

附件2

全国粮食流通执法督查创新示范单位创建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（盖章） |  |
| 地 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主要负责人 |  | 电 话 |  |
| 监督检查机构人员编制 |  | 监督检查人员数量 |  | 持证上岗人员数量 |  |
| 近三年监管工作经费总额（万元） |  | 经费列入财政预算（是/否） |  | 建立行政执法队伍（是/否） |  |
| 近三年来粮食流通监管工作概况（300字以内）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自治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| 主要负责人签字：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| 国家粮食局意见 | 单位盖章年 月 日 |

注：1.申报单位、审核单位填报内容须准确无误；

 2.自治区、设区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包括：实地查核、公示、推荐理由等情况；

 3.本表正反面打印，一式四份。